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9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顏珮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56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滙豐匯鑽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，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簽帳款項，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該期全部帳款，即應自伊實際撥付結算各筆帳款之日起依年息15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1月9日，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90元（含本金99,567元及已到期利息7,523元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4 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71至115頁），又
05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
08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9 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0 之本金、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3 書 記 官 羅崔萍